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及转存的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月盈(1个月最短持有期)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9月25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近日公司办理了相关产品的赎回及转存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月盈(1个月最短持有期)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3,000	2022/8/25	2022/9/25	赎回	6.93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	2022/8/25	2022/9/25	转存	尚未结算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赎回的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月盈(1个月最短持有期)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的3,000万元本金及6.93万元收益已到账。

二、上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转存具体情况

(一)本次转存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5日,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办理了于2022年8月25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的转存手续,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	3.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33%	-	否

(二)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并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安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9C212003

产品类别: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理财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收益率范围:预计年化收益率3.33%

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较低,净值波动较小,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运作方式:开放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1、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①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②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③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④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顾问)。

⑤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2、投资组合比例:

①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

②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品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低于2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要求,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金融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3,380,456,661.02	3,676,446,6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4,833,800.42	2,637,811,713.16
负债总额	1,025,622,860.60	1,038,634,909.48
营业收入	553,190,231.97	1,814,609,9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6,412.76	208,327,0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60,441.99	322,726,572.4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34%,公司货币资金为373,920,052.11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3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理财产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月盈(1个月最短持有期)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3,000	3,000	6.93	-
2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5,000	3,000	6.93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9月30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股份数量:3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8.26元/股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5人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2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4万股。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六)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2年4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2,296,0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7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

(七)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9月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2万股,授予价格为8.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39.2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25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8.26元/股

(五)股票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预留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宋江涛	副总经理	4.20	10.71%	0.02%
丁红枝	副总经理	4.20	10.71%	0.02%
刁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2.10	5.3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22人)		28.70	73.21%	0.17%
合计		39.20	100.0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8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和2022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和2022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评结果(S)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B”、“C”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首次授予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调整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4万股。

(二)预留授予差异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90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7元/股调整为8.26元/股,授予数量由28万股调整为39.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股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2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37,920.00元,其中:股本392,000.00元,资本公积2,845,92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4,500.00	31.64%	392,000.00	54,396,500.00	31.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4,833.00	68.36%	-	116,664,833.00	68.20%
三、股份总数	170,669,333.00	100.00%	392,000.00	171,061,333.00	100.00%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除因首次授予而取得公司限制性股票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1,061,333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仍为49,078,400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8.6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6元/股,则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993.33	132.44	529.77	281.44	49.6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也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激发管理层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高经营效率。因此,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经营发展的提升高于因其带来的成本增加。

十、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金田新材料、越南金田提供不超过63,544.7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1,500万美元按2022年9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298折算)。

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445.00万元;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615.49万元;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785.60万元(其中4,912.31万美元按2022年9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298折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8,763.57万元(其中4,912.31万美元按2022年9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298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87%。本次被担保方广东金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3,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越南投资发展银行二月三分行出具《贷款担保函》,为越南金田向越南投资发展银行二月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500万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36,845.85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广东金田

公司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滕峰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新材料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越南金田

公司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广东金田、金田新材料、越南金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广东金田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149,258.13	133,632.10	35,113.16	120,292.94	15,626.04	211,691.73	-4,045.83	89.53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175,238.98	161,695.95	55,308.35	148,124.20	13,543.04	727,175.24	179.94	92.27
金田新材料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346,794.56	215,455.60	92,084.70	183,086.37	131,338.96	2,378,028.96	18,471.96	62.13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363,201.96	226,132.51	127,629.85	201,297.59	137,069.46	1,374,657.74	6,920.17	62.26
越南金田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63,622.36	43,683.80	35,078.81	43,607.92	19,938.57	172,457.53	-1,154.26	68.66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115,933.11	93,104.21	53,226.21	93,041.03	22,828.90	147,008.59	2,237.02	80.31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3,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越南投资发展银行二月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广东金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8,763.57万元(其中4,912.31万美元按2022年9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298折算),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5.87%,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2-05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万鑫铭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抄佩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